

案由：民國8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法制組

案由：臺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87年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賴興雄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擬由黃春雄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7月9日八八省選人字第285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無黨籍者五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中國國民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二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8條修正條文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本會受理其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之規定進行連署書件之查核後層報本會，本會彙整確定後發布連署結果公告。

二、本會為檢討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作業，經於本（88）年6月16日邀集內政部資訊中心及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期間曾受理連署書件之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南投縣、台中市、台南市等六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研議，其中對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及第8條擬修正如左：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之附式五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部分，為免連署人重複簽名，擬將「本人 同意連署……」之「本人」下方空格刪除。另將連署人簽章欄移至戶籍地址欄之下方。徵求連署經手人一欄因無實際作用，亦予以刪除。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有關連署

書件查核應刪除情事，增列第8款，規定「不用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格式所印製之名冊連署者。」

決議：一、修正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暨立法院查照，並由本會發布施行。

二、增列之第8款修正為：「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格式所印製之名冊連署者」。

第三案：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擬定於民國89年3月18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查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國民大會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均自85年5月20日開始，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6項及第1條第6項規定，總統、副總統暨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均為四年。據此，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國民大會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均於89年5月20日任期屆滿。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3條前段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十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至遲應於89年4月2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國民大會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至遲應於89年5月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四、由於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國民大會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與就職日期均一致，且應完成各該選舉投票期限相差不及一個月時間，為撙節社會成本與

選務經費、人力，擬同日舉行投票。

五、投票日期之擬定：查歷次公職人員選舉，均以星期六為投票日，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國民大會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為85年3月23日（星期六），本次選舉投票日參酌前次辦理是項選舉日期及重要選務程序日程，擬定於民國至89年3月18日（星期六）。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四案：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8）年10月1日起89年3月31日止，共計六個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第1項之規定，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分別均為五個月；另依同計算方式第4項之規定，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得酌予延長一個月。依前開規定，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計六個月。

二、為便於籌辦有關選務工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本（88）年10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共六個月。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